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作文件

A35-WP/277
LE/22
01/10/04

大会第 35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 34、35 和 37 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 34、35 和 37 的材料提交法律委员会审议。

议程 34: 1952 年《罗马公约》现代化的进展报告

34:1 根据理事会提交的 WP/18 号文件、土耳其提交的 WP/135 号文件、希腊提交的 WP/266 号文件和拉丁美洲航空和空域法协会 (ALADA) 提交的 WP/118 号文件, 对这一项目作了审议。

34:2 WP/18 号文件提供了自第 33 届会议以来, 关于 1952 年《罗马公约》现代化所做工作的进展报告, 供大会参考。它指出, 理事会对秘书处关于此题目的研究进行了审议, 并于 2002 年 6 月 5 日建立了一个秘书处研究小组, 协助秘书处今后的工作。秘书处在研究小组的帮助下, 编写了外国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草案。这一公约草案得到了法律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的审议。审议之后, 委员会认为在某些领域需要进一步的工作。2004 年 5 月 31 日, 理事会决定建立一个关于《罗马公约》现代化的特别小组, 以便推动这一工作。

34:3 WP/135 号文件指出, 在法律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期间, 未能就公约草案的重要领域达成一致意见, 特别是对于航空承运人的赔偿责任范围和风险可保险性。WP/135 号文件概述了土耳其对于涉及公约草案的若干问题的立场, 并提出由于对某些关键问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可能认为有必要发放一份问卷, 其中包含公约不同的备选方案, 请各国提出意见, 尤其是关于新公约在某种范围内的可供批准的意见。对问卷的答复将对新公约的可批准性为秘书处提供一份更好的数据, 并且如有必要, 可以制定新的案文草案。

34:4 希腊提交的 WP/226 号文件指出, 公约草案的第一条 (h) 款也应该参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第 101 条。

34:5 在 WP/118 号文件中, ALADA 介绍了它对 1952 年《罗马公约》现代化的持续工作, 特别是关于公约草案当中的赔偿责任制度和保险问题的立场情况, 供大会参考。

34: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 1952 年《罗马公约》现代化的持续进程, 并相信理事会建立的特别小组将能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还强调了完成这一工作的迫切性。

34:7 一个代表团认为鼓励保险公司审议其关于战争险涵盖范围的立场, 同时顾及国际民航组织和航空业对责任赔偿和保安问题所做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这些公司的审议将促进《罗马公约》的现代化。

34:8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拓宽工作的范围, 以便结合航空公司之外正经历困难保险形势的其他各方。

34:9 一个代表团强调具备一项涵盖与安全相关的风险以及非法干扰所引起赔偿责任的全球文件至关重要, 即使这样会引起不同问题, 并且可能需要不同的解决方法。在处理由飞行中的航空器所引起的第三方赔偿时, 具备一个全面的制度至关重要。该代表团指出所做工作的成果必须公正、有效和符合实际, 对遇难者必须有足够的赔偿, 但也应该结合航空公司的需要, 从而不妨碍国际运行, 并且赔偿制度不能脱离市场现实。

34:10 一个代表团反对 WP/266 号文件的提案，认为没有必要参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第 101 条款，这样参考可能会阻止不是该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批准未来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书。

34:11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新的公约应该在航空公司和第三方的利益之间建立一种平衡，并且应该结合考虑国内航班。

34:12 一个观察员认为，尽管由于航空公司面临的困难，获得了修订《罗马公约》的契机，但其他与航空相关的各方在获得第三方责任赔偿保险方面遇到了困难。修订《罗马公约》是这些问题长期解决方法的一个部分。它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全力推动这一工作。

34:13 在总结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时，主席指出，所发表的意见涉及一些具体意见。对于《罗马公约》的现代化进程存在有力的支持，并且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这方面的迫切需要。同时，一些代表团表示相信理事会建立的特别小组将尽快为悬而未决的问题找到迅速和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

议程 35：对航空战争险保险领域的援助

35:1 根据理事会提交的 WP/17 号文件、国际航空保险商联合会（IUAI）提交的 WP/126 号文件、欧洲共同体（EC）提交的 WP/87 号文件、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提交的 WP/97 号文件和联合国提交的 WP/280 号文件，对这一议程项目作了审议。

35:2 WP/17 号文件介绍了根据大会 A33-20 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情况报告，具体是制定一个国际应急机制，通过一个在开始的几年中由多个政府支持的、非营利性特殊目的的保险实体，提供不可撤消的航空战争险第三方赔偿责任保险计划（全球计划“Globaltime”）。Globaltime 建立和运作的一个条件是，需有占 ICAO 会费率 51% 的缔约国宣布其参与 Globaltime 的意向，迄今为止尚未达到 51% 的启动界线。该计划的另一个条件是，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认定商业保险市场情况进一步恶化。在实现这两个条件的前提之前，全球计划仍处于应变状态。一些代表团对关于 Globaltime 所做的工作表示了赞赏，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它对市场的调节作用。但是，得到承认的是，Globaltime 提供的只是一个短、中期解决方法，没有吸引足够的参与。为此，对 Globaltime 能否鼓励商业市场参与者，取消此类从经营角度看不具备充分吸引力的保险范围，一个代表团表示了担心。

35:3 WP/126 号文件阐述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后的航空保险范围和市场变化，解释了可保险性和积累的概念，重点在现行政策的排除以及一些航空保险商提出的新的全面排除。WP/87 号文件概述了欧洲对制定所有入境飞行、境内飞行、出境飞行或飞越欧洲共同体国家的经营人，将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起执行最低保险要求的新规则。WP/97 号文件指出了其打算排除由于敌对的使用含有放射性尘埃的炸弹、电磁脉冲装置或生物化学材料而引起的第三方责任的所有要求，敦促各国授权政府保证，并开始起草一个对战争和恐怖主义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制度的限制。

35:4 WP/280 号文件向大会建议解决战争险商业保险市场的不稳定性问题，这已经威胁到航空公司和其他有关服务提供者的持续经营。特别建议法律委员会应尽快进行与《罗马公约》现代化的有关工作，并应考虑在必要情况下，通过两个手段推进这一领域的工作：一个针对战争和恐怖主义带来的新风险，另一个即“传统的”第三方险。此建议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许多代表团提到也必须认识航空业所有其他因素的令人担心的情况，而不仅仅是航空公司方面。一个代表团进一步建议，选择办法不应该局限于一个或两个手段。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尽管责任赔偿改革的范围应该涉及“正常的”风险和与恐怖主义相关风险的两方面，但后者应该紧急对待，甚至可能应该优先安排。

35:5 继续讨论这一题目时，一个代表团表示原则支持 WP/280 号文件中的基本概念，然而同时有些犹豫，主要是关于两个手段的方法。它认为，这一问题应该由 1952 年《罗马公约》现代化的特别小组审议，同时考虑应该尽快建立不仅包含传统的、同时包含恐怖主义风险的全面制度。另一个代表团对此表示了支持，该代表团怀疑分开解决这一问题会加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对保险商宣布的全面排除“新的”风险做法表示担心。此外，该代表团指出 1999 年的《蒙特利尔公约》已经包含了旅客赔偿责任。一些代表团随后做了发言，以便提醒注意这一问

题需要全球解决方法，其中包括正在解决政府和航空业相关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

35:6 在总结这一项目时，主席注意到 WP/280 号文件中的建议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但是一些代表团也表示怀疑。他从讨论中得出，认为法律委员会希望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应该迅速进行《罗马公约》的现代化工作，以便解决这一问题，同时将最佳方法细节交给负责这一项目的特别小组审议。

— — — — —

议程项目 37：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计划 — 第 I 部分

37:1 委员会根据理事会提交的 WP/84 号文件、大韩民国提交的 WP/173 号文件、哥伦比亚提交的 WP/238 号文件和 IATA 提交的 WP/71 号文件，对这一项目作了审议。

37:2 WP/84 号文件概述了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法律局的工作计划、理事会的法律事务、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法律会议计划。工作文件按优先排序，列出了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题目，并提供了工作方案单独项目的工作情况资料。

37:3 大韩民国提交的 WP/173 号文件包含了韩国提议在 2006 年举办一次地区法律研讨会，由大韩民国和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局联合主办。拟议的地区研讨会将针对属于国际民航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办事处的国家。这一提议得到了委员会的注意。

37:4 哥伦比亚提交了 WP/238 号文件，其中提交了希望对航空活动所产生赔偿的判决实施方面，进一步研究关于“留滞”、“扣押”和其他“保全措施”的事项，供进一步审议。该代表团注意到了本组织面临的预算局限，并提到在单独研究之外，这一问题可以在《罗马公约》现代化的工作中进行。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一提案。

37:5 IATA 提交了 WP/71 号文件。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制定关于不轨旅客的立法范本和指导材料，在该题目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如此，鉴于事故征候数量持续增长，它表示有必要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在全球层面作进一步的协调工作，这也应该包括由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关于不轨旅客的研究小组，审议对现行公约和议定书做必要的修订。这一提案受到了委员会的注意。

37:6 两个代表团希望将战争险保险问题与处理《罗马公约》现代化的项目联系起来。关于不轨旅客的议题，其中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本题目的未来工作也应该结合 WP/88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项目 12：法律）中查明的差距。一个代表团建议将《罗马公约》的现代化，提高到工作方案优先排序的第一位。

37:7 在总结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时，主席指出委员会已经注意到工作文件所包含的不同提案。根据关于议程项目 36 和通过的相关决议草案的以往讨论，建议将涉及审议制定 GNSS 法律框架的题目，保留作为工作方案的最高优先安排，但将《罗马公约》现代化的优先安排从第三位提高到第二位。由于对《罗马公约》现代化以往的审议包含对战争险保险问题的充分参考，因此认为没有必要正式修订这一项目关于工作方案的措辞。理解是，2005 年至 2007 年的法律会议计划，将在这一时期内根据需要做适当的审议，以便与工作方案和优先排序不同项目的工作进展相对称。

37:8 因此，制定了法律委员会的以下工作方案：

- 1) 考虑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的法律框架；

- 2) 审议 1952 年 10 月 7 日在罗马签署的《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的现代化问题；
- 3)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违法行为；
- 4) 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国际利益；
- 5)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文书的问题；
- 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对于实施芝加哥公约、其附件以及其他国际航空法文书所产生的影响（如有）。